

用法律替见义勇为“撑腰”

胡印斌



今日论语

民法总则草案中“见义勇为”免责条款拟调整表述。据媒体报道,3月8日下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四审的民法总则草案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救助人因重大过失造成受助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的,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此前的三审稿表述为,“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除有重大过失外,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与三审稿相比,四审稿的表述更加严密,其鼓励与保护见义勇为等紧急救助行为的立法意图,也更

为明确。一方面,强调了原则性的免责范围,即“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也是一个普适性的规定,适用于所有“自愿”的紧急助人行为。另一方面,也强调了“例外”的情形,即“救助人因重大过失”并“造成受助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需承担适当民事责任。

至于如何具体界定何为“重大过失”、何为“不应有的重大损害”,以及什么样的行为才属于紧急救助等问题,还需要其他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甚至需要在具体案件中经由法院裁定。作为一部纲领性的“权利法”,民法总则奠定了整个民商事立法的制度基础,不可能穷尽一切可能。

即便如此,在提高见义勇为

担责门槛的问题上,民法总则草案中相关表述的立法精神也已非常明确,那就是,旨在以法律的形式替见义勇为等紧急救助行为提供清晰的保障,让这个社会的见义勇为者多一些力量,少一些顾虑,避免出现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的现象。这样的法律保障,不仅可以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还有助于匡正社会风气。

这些年来,老人倒地无人敢扶等现象,已成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这其中,不排除当事人可能存在讹诈行为等主观故意,但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也是导致公众不敢伸出援手的重要原因。

此外,鉴于见义勇为等紧急救助行为往往事出仓促,属于紧急情况下的决断,加之不是每个人都具备必

要的救助知识与技能,事前很难预估救助的后果,因此也可能造成“好心办坏事”的结局。凡此种种,社会固然应该有宽容度,法律也应该调适由此产生的争执与权利主张。

一个和谐、和睦的社会,不该是一个人人独善其身的冷漠社会。如果那些热心肠、肯出头的“好人”,每每因为“助人”而承受道义上的指责与经济上的负担,只会让更多的人成为遇事却步、动辄计较损益的“经济人”,从而阻断人们向善慕义的路径。

此番“见义勇为”免责条款适当提高担责门槛,是对公民见义勇为为行为的鼓励,直击社会的难点、民众的痛点,由此也传递给社会一个明白无误的信号,替见义勇为“撑腰”,让不义行为退缩。

两会,铭刻政治文明的生长

权威声音

两会正处进行时,舆论场上呈现的两个热词,引发观察者思考。一个是“网络调查”,另一个是“民法总则”。民主发展与法治进步,在“两会时间”彼此交汇,投射出政治文明的双重侧影。

两会不仅是产生重要法律的立法节点,更是民意自下而上集中表达的民主时刻。通过两会这个重要平台,民主发展与法治进步相互

助力、相得益彰,共同推动中国政治文明的健康生长。

法治建设,正在以群众可知可感的方式,为中国政治文明的生长写下生动注脚。砥砺前行法治建设,不仅塑造着国家的命运、改革的轨迹,为国家民族复兴保驾护航,更照应着普通百姓“过日子”的逻辑,为日常生活筑牢法治堤岸。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既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步的原因,也是其显著特点。一部部法律的出台、审议过程,体现了代表委员们

集众意、纳众智的过程。代表委员把社情民意带到国家的立法殿堂,既推动着人民民主的发展,也让国家立法实现党心民意的同频共振。

会场之内,是共商国是的民主表达;会场之外,是鲜活生动的民主实践。在全国政协,协商民主正通过制度化的形式得以巩固。可以说,民主发展为法治进步提供民意基础,法治进步为民主发展提供有序框架,二者良性互动、相互促进,走出了中国政治文明独特的发展道路。(李拯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自由谭

“星星的孩子”是人们对患孤独症(又称自闭症)儿童的另一称呼,他们由于先天不足造成在生理发育、社会交往和言语表达上存在不同程度的障碍,就像天上的星星,遥远地闪烁着光芒。他们一出生就遭遇不幸,在婴儿期就会回避与人目光接触,对人的声音缺乏兴趣和反应,不愿与人亲近。在幼儿阶段,对父母不产生依恋,缺乏与同龄儿童交往或玩耍的兴趣,不会与他人分享快乐。及至成年,他们因为缺乏交往的兴趣和社交的能力,所以不能和异性建立恋爱关系以致结婚。由于家长缺乏认识和不能积极诊断,以致延误治疗;加上师资奇缺,经验匮乏,融合教育难

以开展等原因,以致造成公众对自闭症缺乏认识和了解。

前不久,上海地铁南京西路站悄然出现一个关爱自闭症儿童的公益创意广告,吸引许多乘客前来参观、体验,一时间引发社会各界对自闭症儿童的关注。这个公益创意广告位于轨交2号线南京西路站站厅内。站厅中央矗立着一只长5米、高2米的巨大的“八音盒”。这只“八音盒”外观呈深蓝色海洋图案,内部是明亮的橙黄色。“八音盒”箱体的左面安装一块互动的电子屏,屏幕上显示出一个长相清秀的小男孩,咬着嘴唇,眼神茫然而游离,这是自闭

一个人人性化的创意广告

庞兆麟

症儿童典型的表情特征,让人顿生爱怜。电子屏左侧是关于自闭症的文字介绍,还有一行小字提示:“捐助1元,可能会改变TA的一生。”

我从报纸上看到有关于这个公益创意广告的介绍后,就到该现场一睹它的风采,只见一位女士在“八音盒”的投币口投下1元硬币,“八音盒”随即启动,伴随着美妙动听的背景音乐,箱体内部最左侧的“小人儿”开始踏上他的旅程。从“鲸鱼星球”到“音乐星球”,最终“小人儿”翩翩降落,与下面的“小人儿”相聚一起。随即过往的乘客出于对“自闭症”儿童的关爱,纷纷

向“八音盒”的投币口投下1元硬币,“八音盒”就反复出现那感人的场景。据称,所有1元硬币都将通过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基金会捐赠给上海青聪聚儿童智能中心,用于自闭症儿童和其他发育障碍儿童的专业性康复训练与辅导。

我实地观察并了解后,深切地感到,这个公益创意广告极具人性化,它利用科技功能和智能手段,不但让人们了解到自闭症儿童的困境和企盼,而且使公众都来关爱自闭症儿童,帮助他们能走出困境,融入社会,在大家庭里和人们一起分享幸福的生活。



新民随笔

下架与上架

姜燕

前几天,本报“新民眼”微信公众号(微信号:xinminjd)报道,杭州萧山一位二年级孩子的妈妈吐槽学校发放的《小学生性健康教育读本》“尺度太大”,并晒出含有“男女生殖器相关介绍”的图片。话题一出,被个别营销号迅速炒热,并称其为“黄书”。学校迫于外界压力,决定将书收回。

事实并非如此。一些接触过这本读本的网友和教育工作者纷纷贴出全图,证明前两者是断章取义。一些专家也表示,这套书不仅对性知识介绍得清楚明白,对性别、爱情和婚姻的观点也是“三观很正”。

这套书的编写者是北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从一年级开始每学期一册,目前出到六年级上册,共11本,循序渐进地介绍了男女的身体构造、性别差异、社会角色等等。这套教材的问世,使中国成为世界范围内第一个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本土化,并出版小学全套性教育教材的国家。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小学阶段就要完成生殖健康的教育,避孕知识也要在小学阶段讲完。

北师大儿童性教育课题组也回应,大家看到的内容,他们已经做了九年教学试验,北京市的18所民办打工子弟学校将其作为性健康教育校本课程教学材料使用,在其他地区也有学校和家庭以不同形式在使用。

儿童性教育话题在国内还很敏感,相信萧山这所学校在选择它时,也是经过仔细审读和慎重考虑的。作为国家和社会认可的教育机构,学校代表着教育权威,它的决定表明教育机构对性教育及教材的判断。因此,收回整套书,是否从一个非常负面的角度使人联想,这套书确实有问题?收回这套书,是否更会给学生的性认知带来负面影响?

我国性教育长期缺位,涉事学校的反应,恰恰反映出我国中小学性教育观念和能力上的缺乏,才会在遭到质疑时,“意志不够坚定”。面对这样毫无根据的质疑,学校应该做的,不是惧怕惹事,将书下架,而是向学生家长说明,并通过媒体广而告之,为什么选择这套书,这才是儿童性教育的正途。在此,建议学校将书重新上架,并辅以有序的课程教育,将科学的性知识传递给孩子。